

合同编号：LNSSWY-QQ-036

环保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7月11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现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甲方的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山水文苑项目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报告的编制，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组织为甲方项目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报告。

第二条、工作质量要求

乙方编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报告应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工作期限

1. 乙方自收到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之日起20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报告（纸质版，一式肆份），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的，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条件、方式

1. 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该费用包含服务内容：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报告、专家评审费、税费等。

2.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报告并向甲方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将费用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在规定的期限内获得符合要求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报告；
2. 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3. 按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 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二、乙方

1. 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报告且交付甲方，并遵守国家和甲方的保密制度。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规定。如任何一方违约，应按民法典协商解决。
- 2、若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给乙方付款，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合同；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编号：LNSSWY-QQ-036，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伊洛路支行

账 号：261116318272